

各系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檢核表

審查單位：_____ 送審人姓名：_____

現任職級：_____ 擬升等職級：_____

一、送審人資料形式審查：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一)送審人基本資料審查	1.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所填基本資料是否一致。	☐ 是 ☐ 否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法令依據引用是否正確？	☐ 是 ☐ 否
	3.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引用之法令依據所應繳驗之證件影本是否齊全？	☐ 是 ☐ 否
(二)教學、 <u>服務及輔導</u> 成績資料	1.送審人是否繳交送審前一年度(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 <u>至同職級為限</u>)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時之「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總表」並簽名？	☐ 是 ☐ 否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又無自評成績而辦理自評資料補登作業時，其所提資料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及各系所教評會審議之要求？	(無此情形者免填) ☐ 是 ☐ 否
	<u>3.就送審人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u>	☐ 是 ☐ 否
(三)實際送審成果	1.系所是否已將送審人之代表作、參考作送圖書館陳列公開閱覽？	☐ 是 ☐ 否
	2.送審人所填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之內容 <u>(限期刊論文)</u> ，是否已送研發處檢核確認並檢附教師升等作業檢核表？(見備註3.)	(無期刊論文者免填) ☐ 是 ☐ 否
	3.送審人所填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各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之規定， <u>且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內容是否一致</u> ？(見備註3)	☐ 是 ☐ 否
	4.實際送審成果之代表作(成果)如係合著，有無檢附合著人證明？	(非合著者免填) ☐ 是 ☐ 否
	5.實際送審成果之代表作(成果)、參考作(成果)是否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作品。	☐ 是 ☐ 否
	6.實際送審成果代表作及參考作之編排，是否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列序號一致？	☐ 是 ☐ 否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所列代表作與參考作之論文名稱、出處、卷期刊號、出版年月、合	☐ 是 ☐ 否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著人等資訊是否與實際送審成果之實體內容所載一致？	
	<u>8.代表作如持刊物接受證明（接受函）送審，該證明是否已敘明日期且預計刊登日期未逾一年？</u>	(以刊登之代表作送審者免填) ☐ 是 ☐ 否
	<u>9.擬升等職級前經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至少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u>	(本職級第一次申請升等者免填) ☐ 是 ☐ 否
	10.如以技術報告或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內容是否依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格式撰擬？(註4.)	(無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者免填) ☐ 是 ☐ 否
	11.國內舉辦之研討會論文如列為參考作，其實際送審成果之內容除本文外，是否附具該研討會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之封面、目錄、出版版權頁等佐證資料。	(無研討會論文者免填) ☐ 是 ☐ 否
	12.參考作如係研討會論文，其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期刊卷期」欄位內是否已填列 ISBN 碼並與實體內容所載相符。	(無研討會論文者免填) ☐ 是 ☐ 否

備註：

- 1.以上項目內容之檢核情形如有任一檢核為”否”者，應還請送審人補正。
- 2.各項目內容檢核情形皆為”是”時，始得續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 3.依檢核項目(三)~2、3.內容檢核時，如有涉及須提系、所教評會認定者，其檢核情形得先不予勾選，俟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後再予以勾選。
- 4.有關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之技術報告，或文藝創作展演領域、體育競賽領域等作品或成就證明之書面報告，其內容皆有一定格式，請參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四

檢核人員簽名	
系辦專責人員	系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教評會委員

二、教評會之審議：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一)組成	1.是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系教評會： (1)系教評會成員總數____人，及產生推選委員之方式，如下擇一填寫： A. 經系所務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在案。其簽文文號：_____)。 B. 業訂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函頒教評會設置要點。(函頒文號：_____) (2)本學期系教評會成員，係經系所務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會議推選通過，教授：____人，副教授____人，教授人數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是 ☐ 否
	2.承上題，是否遴聘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為系所教評會委員？ (1)系所務會議通過之會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2)簽奉院長核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者免填) ☐ 是 ☐ 否
	3.系所教評會審議教授升等案時，如教授人數不足，是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組成該案件之臨時教評會	(依本項目1之內容檢核，其教授級委員之人數，已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免填) ☐ 是 ☐ 否
	4.承上題，所組成之臨時教評會，是否另行選定臨時教評會召集人？	(原教評會召集人如係教授職級，毋須另行選定，免填) ☐ 是 ☐ 否
	5.承上題，是否遴補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為系所教評會臨時委員？ (1)系所教評會通過之會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會議 (2)簽奉院長核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者免填) ☐ 是 ☐ 否
(二)開議	1.審議本升等案期間，系所教評會委員是否皆有三分之二 <u>且至少五人</u>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是 ☐ 否

	2.教評會委員涉及應予迴避之事由，是否依規定迴避？	(無者免填) ☐ 是 ☐ 否
(三)不通過升等之處置 【已通過升等者，本項目免填】	1.系所教評會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是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是 ☐ 否
	2.系所做成不通過升等之公文書中，是否加註送審人不服審議結果之救濟教示規定。	☐ 是 ☐ 否

三、送學院教評會初審資料：(一)~(六)為系教評會審議時之建議內容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一)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1.會辦課務單位已核章。 2.系教評會審議之相關欄位已覈實填寫，召集人並簽章。	☐ 是 ☐ 否
(二) 「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總表」	1.送審人已簽名。 2.本件正本留存，提交影本乙份。	☐ 是 ☐ 否
(三) 本校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	1.送審人已簽名，系教評會召集人已簽章。 2.本件正本留存，提交影本乙份。	☐ 是 ☐ 否
(四)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甲表1份〔送審人已簽名，並已浮貼相片，且含履歷表內法令依據所繳驗之證件影本(文憑送審須附歷年成績單，國外學歷另附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入出境證明)〕 乙表5份。	☐ 是 ☐ 否
(五) 實際送審成果之實體內容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以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者：一式5份。	☐ 是 ☐ 否
(六) 外審委員名單【含迴避名單(無者免)】	系教評會產出外審委員名單，連同送審人之迴避名單(無者免)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 是 ☐ 否
(七) 本作業程序檢核表及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1.本表所列各檢核項目、內容皆已完成檢核。 2.系所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是 ☐ 否

系辦專責人員	系教評會召集人